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贏匯有限公司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1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96,048,000 (100%)	0 (0%)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0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贏匯有限公司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	396,048,000 (100%)	0 (0%)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轉換股份」)。	396,048,000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向贏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使用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	396,048,000 (100%)	0 (0%)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9,140,800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透過鑽禧於423,49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0%。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1,555,650,47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避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